

天津紫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紫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南志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天津紫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紫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的《天津紫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天津紫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现编制了《天津紫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天津紫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的《天津紫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天津紫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的《天津紫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6）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补充审议设立海淀区分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解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天津紫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况，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中路11号4层4-295号设立了天津紫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淀区分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公司在 2017 年期间，通过资金拆借的方式向关联股东郭晓晖拆入资金共计 2,020,000.00 元整，其中在《天津紫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书》中已披露 900,000.00 元，现对剩余 1,120,000.00 元进行补充审议；2018 年 3 月，公司通过资金拆借的方式向关联股东郭晓晖接入资金共计 900,000.00 元整，现对本次借入资金进行补充审议；(2) 公司在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天津紫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山东紫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为 118,384.73 元，超出了预计金额 80,000.00 元，现对超出金额部分进行补充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南志鹏、郭晓晖、李永欣、天津紫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琳、黄佩华

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紫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紫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紫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1日

11